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15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盈利 26,378—32,972 万元。2019 年 2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预计亏损 31,360.66 万元。你公司披露称，导致业绩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对成纪药业商誉的减值测试后，初步估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194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对成纪药业 2018 年末商誉减值估算在一个月时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减值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请结合成纪药业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承诺期后盈利预测情况、并表以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等，说明成纪药业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况及充分性。

请你公司在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4日